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109 年 1 月 14 日府社福字第 10801105291 號令發布

110 年 12 月 17 日府社福字第 1100103318 號令修正

111 年 10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1110088096 號令修正

111 年 11 月 25 日府社福字第 1110102990 號令修正

一、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計畫緣起：

為了解未接受正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主動進行關懷服務，提供福利諮詢及協助連結社會資源，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品質。

三、計畫目標：

- (一)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提供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提升身心障礙者支持系統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而發生問題。
- (二)瞭解身心障礙者需求，協助其所需資源進行連結，強化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之服務。
- (三)透過訪視評估，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服務。

四、補助對象：

- (一)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 (二)社團法人心身障礙福利團體，其會務健全著有績效者。

五、辦理區域：金門縣(以下稱本縣)轄內

六、服務對象：

- (一)設籍且居住於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二)經社政或相關機構單位轉介。
- (三)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主動有意願尋求協助者。

七、服務內容：

- (一)盤點服務對象：盤點縣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了解其平日生活狀況、居住狀況、健康狀況等等。
- (二)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透過家訪或電訪，宣導本府相關福利服務資源。
- (三)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於初次評估過後，若有遇有多重問題或需其他資源介入之個案，予以轉介。
- (四)針對已盤點之身心障礙者，建立相關名冊，並依各種需求面向進行分析，以利未來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 (五)需求評估中無提出福利需求者，透過電訪或家訪了解其生活情況及釐清其需求，於需求改變時轉介分流三進行第二階段需求評估。
- (六)臨時性家庭訪視之協助，如經濟補助訪視或縣府派案等。

八、申請作業：

- (一)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申請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通過後始核撥經費；受補助單位倘為延續性申請可追溯至當年度 1 月 1 日。
- (二)申請時間：依本府公告為準，於該年度計畫公告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本府審查後，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1)
2.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1)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 (2)前言。
 - (3)目的。
 - (4)籌備期間及開辦日期。
 - (5)服務對象及人數。
 - (6)服務方式內容及流程(含評估機制、成效評估等)。
 - (7)人力配置(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 (8)經費概算。
 - (9)服務期程甘特圖。
 - (10)預期效益。
 - (11)過去服務績效(第一年開辦免填)。
 - (12)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 (13)財務管理之規劃(如:預算書)。
3. 法人登記證明。
4.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5. 申請單位身分證明書(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檢具公職人員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無則免填)(如附件 5)。

九、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專業服務費:每一服務單位最高補助 2 名社工員，以新臺幣(以下同)34,916 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995 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 1,995 元，執業登記加給增加 3,990 元。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
- (二)業務費:依當年度經費核定，核定基準如下：
 1. 團體帶領人費(2,000 元/小時)。
 2. 協同帶領人費(1,000 元/小時)。
 3. 外展訪視處遇費(2,000 元/案)。
 4. 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600 元)。
 5. 材料費(每個團體輔導方案最高補助 3,000 元)。
 6. 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 200 元)。
 7. 印刷費。
 8.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會議最高 2,500 元)。
 9. 專家學者差旅費(邀請專家學者差旅費，實報實銷)。
- (三)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 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 (四)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雇主負擔之勞健退，實報實銷)。

十、審查作業：

-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審查，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審查。

- (二) 內容審查：由本府邀集社會福利學者專家 1 至 3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其審查方式由本府訂定，申請單位需配合辦理。
- (三) 結果通知：經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者，本府將以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計畫修正與經費核撥等事宜。

十一、核銷作業：

- (一) 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 (二) 核銷與成果報告最遲需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府辦理，若受託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受託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
- (三) 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1. 經費支出憑證簿。
 2. 經費核銷收支清冊。
 3. 黏貼憑證用紙。
 4. 人事薪資清冊。
 5. 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2)
 6. 個別服務計畫報告。
 7. 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 4)
 8.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如附件 3)

十二、補助款之預撥：

- (一) 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1. 領據。
 2. 專戶存摺影本。
- (二) 預撥方式採前兩季預撥，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兩季經費，前兩季辦理完成後，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三、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十三、本府及受補助單位權責：

- (一) 本府之權責
 1. 負責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2. 得隨時派員參與申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3. 協助相關行政協調。
 4. 不定期對申請單位進行平時督考與定期考核。
- (二) 受補助單位權責
 1. 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2. 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3. 應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並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
 4. 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5. 接受補助之專業工作人員接受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並載於成果報告。
 6. 單位每季應至少辦理 1 次身心障礙專業外聘督導訓練。
 7. 申請單位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 70 案或電訪 240 案。

十四、成效評核督導計畫：透過每季服務統計，了解服務成效。

十五、預期效益(列舉，應含量化與質化分析)：

- (一)初評服務量：就轄內未提出服務需求者及獨居身心障礙者為優先盤點原則，每年初評服務量至少 140 案或電訪 480 案。
- (二)經初評後確認有正式服務需求之個案，獲得服務連結之個案數比率達 80%。
- (三)經初評沒有正式服務需求，但自主表達有關懷服務需求或經評估有關懷服務需求者，至少每 3 個月至 6 個月提供一次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比率達 100%。
- (四)需求評估中無提出福利需求者，透過電訪或家訪了解其生活情況及釐清其需求，於需求改變時轉介分流三進行第二階段需求評估，視實際轉介案量而定並於兩週內回覆訪視結果，每月約 80 人。
- (五)臨時性家庭訪視：協助相關身心障礙服務訪視，如經濟補助等。

十六、本計畫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公務預算)支應。

附件 1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金門縣政府 年度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核准機關 | | |
| 會(地)址 | | |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 | | | 日期文號 | | |
| 負責人 | 職稱 | | 姓名 | | 承辦人 | | 電話 | |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福利別 | | | | 預定完成日期 |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 | | | | | |
| 預期效益 | (請填寫具體數據) | | | | | | | | |
| 計畫總經費 | | | | | 申請本府補助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自籌經費(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請詳予註明) | | | | |
| 附件 | 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關係聲明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已隨申請表檢送的附件請打勾) | | | | | | | | |

附件 2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 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 計畫 編號 | 受補助單位 | 補助計畫 | 申請時 自籌經費 | 核定補 助經費 | 預定完 成日期 | 實際完 成日期 | 累計實支數 | | | | 執行 進度% | 核銷 情形 | 繳回經費 | | 經費 孳息 | 其他 收入 | 備註 |
|----------|-------|------|-------------|------------|------------|------------|----------------|----|------------|------------|-----------|----------|------|-----|----------|----------|----|
| | | | | | | | 項目 | 合計 | 自籌經費 支出 | 補助經費支 出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
| | | | | | | | 專業服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經常門 (不含專服費)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署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 月份 | 員工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 | 薪資 | 病事假 扣薪 | 應領 金額 | 自籌 金額 | 補助 金額 | 代扣勞工自付 勞健保、所得 稅等 | 實領 淨額 | 簽名或 蓋章 | 備註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年終 獎金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 109.03.15-109.12.31，可領取 10/12*1.5。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 <p>受補助單位自評考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次年度予以晉階</p> <p><input type="checkbox"/> 次年度不予晉階，說明：_____</p> <p>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p> |
|--|--|

附件 4

金門縣政府
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 | | | | |
|---------|--|------------------------------|---|--|
| 受補助單位 | | | 統一編號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編號 | |
| 計畫執行概況 | 時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 |
| | 地點 | 【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 |
| | 【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者，應包含每週服務時數、障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分析】 | | | |
| 受益人數/人次 | 預期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次 | |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A):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數 (a):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次 (a): | |
| | 實際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次 | | 【本項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 (B):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數達成率 (B/A): % | |
| | | | 男性 (b) : 人、 人次 女性 (c) : 人、 人次 達成率 ((b+c) / a) : 人數 %、人次 % | |
| 效益評估 |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預期效益 | | | |
| | 實際效益 |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 | |
| 計畫主辦人 | | | 機關關防 / 團體圖記 | |
| 聯絡電話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伍、服務人力品質

一、在職訓練課程

| 年度 | 辦理時間 | 總時數 | 課程名稱 |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 辦理單位 | 講師 | 參加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職前訓練課程及成果

(圖表、分析文字、檢附相關結業證書)

三、在職訓練時數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課程名稱 |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 辦理單位 | 受訓日期 | 時數 | 總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督導方式：

五、外督團督成果列表：

(檢附督導紀錄、個督紀錄至少 4 份)

陸、服務成果分析

一、服務狀況說明：

二、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回饋處理情形：

(一)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二)回饋處理情形：

| 回饋日期 | 回饋不滿意事項 | 回饋內容 | 處理方式及內容 | 備註 |
|------|---------|------|---------|----|
| | | | | |
| | | | | |

三、服務成果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柒、服務資源宣導

一、服務宣導內容及管道：

| 宣導內容 | 宣導管道 | 宣導次數 | 備註 |
|------|------|------|----|
| | | | |
| | | | |

二、服務宣導成效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捌、服務品質

一、申訴流程及管道

(除文字外，應附申訴流程圖表)

二、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 申訴日期 | 申訴事項 | 申訴內容 | 處理方式及內容 | 備註 |
|------|------|------|---------|----|
| | | | | |
| | | | | |

玖、服務執行檢討與改進

(單位執行檢討與明年改進方向)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金門縣政府_____（局、處、中心）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經辦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 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副主管。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